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体育中心实训室优化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5AT51054408484

采 购 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0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74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7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体育中心实训室优化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51054408484

项目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数字体育中心实训室优化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一批体育设备，如多功能综合训练架、无轨迹功能训练器、坐姿上推下拉训练器、攀爬机、无动力跑步机、陆上功率训练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95 号

联系 方 式：0551-63686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 方 式：0551-63732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从鑫、张立

电 话：0551-6373253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5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3. 2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
| 1. 3.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 3. 4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 3. 6 | 免费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 3. 7 | 付款方式 |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支付 100% 的货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 4. 3 |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4. 4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1. 9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投标供应商放弃自行勘察现场权利的，视为已勘察过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他材料 | |
| 2. 2. 1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cxli@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
| 2. 2. 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 3. 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 4. 1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
| 3. 1. 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2) 数量：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 3. 2. 1 | 投标报价包括的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内容 | 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_____</p> |
| 3.7.4 (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p> <p>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p> |
| 3.7.4 (2) |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 <p>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p> <p>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p> <p>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p> <p>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4.2.2 |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 | | | | | | | | | |
| 5.2.1 |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 3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 | | | | | | | | | |
| 5.2.3 |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 | | | | | | | | | |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3 名 | | | | | | | | | | | | |
| 7.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表标准计算的 9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万元---100 万元部分</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 1. 5% | 1. 5% | 1. 0%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1. 1% | 0. 8% | 0. 7% |
|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 0.5% | 0.25% | 0.35%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 | 0.25% | 0.1% | 0.2% | |
| | |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以下部分 | 0.05% | 0.05% | 0.05% | |
| | |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 0.01% | 0.01% | 0.01% | |
| |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 | | |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 | | |
| | | (2) 支付方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 | | | |
| (3) 收取单位：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4) 收取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 | | | | | |
| (5) 退还时间：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退还。 | |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
|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采购人认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条件。 | | | | | | |
|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 | | | |
| 11.1.1 |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采购政策的执行 | <p>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p> <p>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11.2.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11.2.2 |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
| 11.2.3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2.1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
| 12.2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3 | 知识产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
| 12.4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p> |
| | 评标办法的确定 |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p> |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
| 12.5 | 其他内容 |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 4. 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 2. 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2 开标程序

5. 2. 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2. 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

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支付 100%的货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
| 2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 3 | 免费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 标识符号 | 标识含义 | 相关要求 |
|------|--------|--|
| ★ | 核心技术参数 |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 |
| ■ | 重要技术参数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
| | 无标识项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中响应，有 5 项以上（含 5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 |

(二) 货物指标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1 | ▲多功能综合训练架 | 1. 尺寸（长*宽*高）：3020mm×1720mm×2490mm（±100mm）； 2. 重量：1000kg（±10kg）； 3. 单边最大出绳高度：2.10m（±0.1m）； 4. 显示界面调平角度：不小于 20°； ★5. 阻力精度：不大于 0.05kg； | 1 套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p>6. 控制频率: 不低于 1995Hz;</p> <p>7. 曲线显示频率: 不低于 195Hz;</p> <p>8. 供电电压: 220V;</p> <p>9. 单边最大向心/离心力: 不小于 50kg;</p> <p>10. 向心/离心速度范围: 最小值不大于 0.1m/s, 最大值不小于 4.0m/s;</p> <p>11. 语言: 支持中英文;</p> <p>■12. 阻力模式: 电控阻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3. 训练模式: 等张模式、离心模式、弹性力模式、等速模式、超负荷模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4. 弹性力模式: 支持 5-50 等级调整, 并能设定最大阻力限制;</p> <p>15. 训练数据表现方式: 数字、柱状图、曲线;</p> <p>■16. 训练数据显示参数: 时间、力量、速度、功率、位移、峰值功率、平均功率, 峰值速度、平均速度、RFD、峰值力量、能量消耗、训练目标值;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7. 支持训练数据对比: 针对当前训练数据, 可进行实时对比与分析;</p> <p>■18. 支持力量功率测试: 可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峰值功率、最佳负荷、训练目标的预估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9. 惯性补偿: 可提供三档惯性补偿, 适应不同运动动作类型;</p>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p>20. 数据采集：能同步采集左右手训练数据，实时对比左右手的力量；</p> <p>21. 数据查看：训练记录曲线可触摸查看每个点的记录结果；</p> <p>22. 训练区间切换：训练区间向心/离心智能识别，也可手动设置向心、离心起点；</p> <p>23. 数据单位切换：千克（Kg）、磅（lb）；</p> <p>24. 多功能训练：结合训练附件，可进行多功能训练；</p> <p>25. 操作便利性：向心力、离心力、向心速度单独连续可调；</p> <p>26. 系统升级：可连接 WIFI，支持软件系统在线升级；</p> <p>■27. 登录方式：支持 APP 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和 NFC 手环登录；（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28. 数据同步：支持训练数据同步至手机端、网页端；</p> <p>29. 数据管理：可搭配数据管理系统和个人 APP，进行团队管理、数据查看、分析和导出；</p> <p>30. 设备安全：双侧都配备紧急停止按键，任意时刻按下后，设备停止；</p> <p>31. 智能踏板：双侧都配智能踏板，可通过踏板来增加或减少阻力，长踩减踏板可实现一键卸阻力。</p> | |
| 2 | 无轨迹功能训练器 | <p>1. 宽*深*高:2030*1500*1600mm (±100mm)；</p> <p>2. 重量:250kg (±10kg)；</p> <p>3. 出绳最高点:不小于 2.3m；</p> <p>4. 出绳最低点: 不大于 0.1m；</p> <p>5. 出绳水平最大间距:不小于 2.3m；</p> <p>6. 出绳水平最小间距:不大于 0.6m；</p> <p>7. 最大出绳长度:不小于 3.8m；</p> <p>8. 显示界面调平角度:不小于 20°；</p> <p>9. 最大向心/离心力:不低于 32kg，持续时间不少于 100s；</p> <p>10. 向心/离心速度范围:最小值不大于 0.1m/s, 最大值不小于 8.0m/s；</p> <p>★11. 阻力精度:不大于 0.05kg；</p> <p>12. 训练控制频率:不低于 1990Hz；</p> | 1 套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p>13. 曲线显示频率: 不低于 190Hz;</p> <p>14. 语言: 支持中英文;</p> <p>■15. 阻力模式: 电控阻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6. 训练模式: 等张模式、离心模式、弹性力模式、等速模式、流体阻力模式、末端释放模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7. 弹性力模式: 支持 不少于 21 档弹性等级调整, 并能设定最大阻力限制;</p> <p>■18. 流体阻力模式: 支持 不少于 5 档阻力等级调整;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9. 训练数据表现方式: 数字、柱状图、曲线;</p> <p>20. 训练数据显示参数: 时间、力量、速度、功率、位移等;</p> <p>21. 支持训练数据对比: 针对当前训练数据, 可进行实时对比与分析;</p> <p>■22. 支持力量功率测试: 可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峰值功率、最佳负荷、训练目标的预估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23. 惯性补偿: 可提供多级惯性补偿, 满足不同训练需求;</p> <p>24. 数据单位切换: 千克 (Kg) 、磅 (lb) ;</p> <p>25. 多功能训练: 多功能可调节训练臂+多样化训练附件, 可完成多样化的功能性训练动作; 功能训练臂可 12 档高度调节, 5 档水平调节;</p> <p>26. 操作便利性: 向心力、离心力、向心速度单独连续可调;</p> <p>27. 系统升级: 可连接 WIFI, 支持软件系统在线升级;</p> <p>28. 登录方式: 支持 APP 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和 NFC 手环登录;</p> <p>29. 数据同步: 支持训练数据同步至手机端、网页面;</p> <p>30. 数据管理: 可搭配数据管理系统和个人 APP, 进行团队管理、数据查看、分析和导出;</p> <p>31. 设备安全: 配备紧急停止按键, 任意时刻按下后, 设备停止;</p> <p>■32. 视频教程: 动作库训练模块自带动作指导教程, 指导教程分为视频展示和文字解释; 指导教程按照人体肌肉区</p>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分，共至少 115 个视频，且视频可添加。（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3 | 坐姿上推下拉训练器 | <p>1. 长*宽*高: 1870mm*1100mm*1370mm (±100mm) ;</p> <p>2. 重量: 300kg (±10kg) ;</p> <p>★3. 阻力范围: 不小于 100kg;</p> <p>4. 阻力精度: 不大于 0.05kg;</p> <p>5. 承重: 不小于 200kg;</p> <p>6. 训练控制频率: 不小于 1990Hz;</p> <p>7. 曲线显示频率: 不小于 190Hz;</p> <p>8. 供电电压: 220V;</p> <p>9. 采用伺服电机提供动力，阻力精度不低于 0.2kg; 具备惯性补偿功能，能减小惯性对阻力的影响;</p> <p>■10. 多种训练模式：等张模式、离心模式、等速模式、被动模式、末端释放、自由等速多种模式，满足不同训练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1. 实时监测运动员在力量训练整个过程中的功率、力量、速度、RFD 等，为教练员了解运动员竞技状态、完善训练计划提供数据支撑;</p> <p>12. 通过历史数据对比，评估训练计划有效性，监测运动员疲劳情况；</p> <p>13. 训练数据以曲线、柱状图形式实时显示，可设定目标值，通过即时结果激励运动员；</p> <p>■14. 配备双传感器，可同时检测左右肢体的力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5. 可进行力量功率测试，预测峰值功率、最佳负荷等；（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6. 可实现上推训练和下拉训练的快速切换，实现一机两用；</p> <p>17. 适合锻炼部位：下拉训练：背阔肌、斜方肌中下部、菱形肌、肱二头肌、胸大肌； 上推训练：三角肌前束、三角肌中束、肱三头肌、胸大上肌、前锯肌；</p> <p>18. 阻力臂、座椅电动调节，可自动调至历史训练初始位置；</p> | 1 套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19. 惯性补偿：可提供惯性补偿，满足不同训练需求； 20. 向心和离心阶段曲线显示采用不同颜色显示； 21. 能记录动作耗时和能量消耗； 22. 面板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23. 面板时间和日期可自动联网更新也可手动调节； 24. 面板支持自动熄屏功能，可设定自动熄屏时间； 25. 训练区间智能识别，也可手动设置向心、离心起点； 26. 配备紧急停止按键，任意时刻按下后，设备停止； 27. 支持训练过程中暂停功能，暂停数据记录，且显示暂停计时； 28. 支持 kg 和 lb 的单位切换； 29. 语言：支持中英文； 30. 可连接 WIFI，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 31. 支持 APP 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和 NFC 手环登录，登录状态下可实现训练数据互联，并将数据同步至手机端、及网页端口； 32. 可接入云端管理系统，进行团队管理、数据查看、分析和导出； | |
| 4 | 攀爬机 | 1. 尺寸：1100*1200*2300mm (±100mm)； 2. 重量：70kg (±10kg)； 3. 承重：不小于 150kg； 4. 显示屏：不小于 12 寸； ★5. 阻力范围：1~8 档； 6. 脚踏具有快速拆卸装置，上下肢训练可迅速转换； 7. 具有不同身高挡位，满足不同身高需求； ■8. 多种阻力模式：阻力模式、间歇模式、距离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9. 实时呈现：将训练数据以清晰直观的数字与柱状图形式进行展示，确保训练过程中的时间、力量、速度、功率、位移等关键参数实现即时反馈；（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1 套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10. 可对比左右侧的平衡性； 11. 系统升级：可连接 WIFI，支持软件系统在线升级； 12. 登录方式：支持 APP 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和 NFC 手环登录； 13. 数据同步：支持训练数据同步至手机端、网页端； 14. 数据管理：可搭配数据管理系统和个人 APP，进行团队管理、数据查看、分析和导出； | |
| 5 | 无动力跑步机 | ■1. 制动模式：磁控阻力调节；（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2. 履带跑带：玻璃纤维增强 PA 聚酰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材质； 3. 阻力等级：0-100%； 4. 驱动方式：自发力驱动； 5. 速度范围：不限； ★6. 跑步面积：1600mm*480mm（±100mm）； 7. 承重：不小于 180kg； 8. 屏幕显示：不小于 6 英寸 LCD 显示屏，可显示阻力、时间、速度、卡路里、距离、功率； ■9. 产品检测：产品检测合格。依据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6-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6 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检测内容包括稳定性、外部结构、调节和锁定机构、握持位置、静态载荷、耐久测试、脚踏平台、结构、人力驱动检验项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 套 |
| 6 | 陆上功率训练器 | 1. 尺寸：2290×600×1220mm(±10mm)； | 1 套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 | | <p>2. 重量: 90Kg(±3kg)；</p> <p>3. 轨道长度: 1350mm(±10mm)；</p> <p>4. 承重: 不小于 150kg；</p> <p>■5. 多种阻力模式: 磁阻模式、水阻模式、风阻模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6. 旋钮阻力调节: 不低于 20 档;</p> <p>7. 实时基础参数显示: 总公里数、总时长、速度、桨频、心率;</p> <p>■8. 实时专业参数显示: 拉力曲线、500m 预计时间、30min 预计公里数;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9. 多种测试模式: 标准测试 (500m、2000m、5000m 等)、进阶测试 (30s 间歇、1min 间歇、42195m)、自定义测试;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10. 支持查看历史记录;</p> <p>11. 可连接 WIFI，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p> <p>12. 支持 APP 扫码以及人脸识别等多种登录方式，登录状态下可实现训练数据互联，并将数据同步至手机端、及网页端口;</p> <p>13. 可接入云端管理系统，进行团队管理、数据查看、分析和导出;</p>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完成所投任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

用或拒绝提供服务。

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

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包括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派遣经验丰富的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安装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测试和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质保:

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明确质保范围和期限。对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

3. 售后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客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建立客户档案，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和售后服务记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于超出质保期的设备，提供合理的维修和保养方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 |

| | | | |
|---|----------|--|---|
| | | <p>信用记录情形。</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为准)；</p> <p>(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p> <p>(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p>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p>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p>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

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4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5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 | |
| 8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硬件信息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要求 | | |
| 10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 | |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如有) |

| | | |
|------------------------|----------------------|--|
| 3. 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资信分 <u>(70 分)</u> |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40 分) | 1、 “■”代表重要指标,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共 20 项, 满分 40 分。 注: 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和招标文件中“货物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
| |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 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质量控制方法、重点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 质量控制方法详细, 重点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 质量控制方法较详细, 重点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方面,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5分; (2) 方案较为完整,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具有一定 |

| | | |
|-----------------------|---------------|--|
| | |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案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较为简单，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质保承诺 (4分) |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全部产品每延长一年得2分，满分4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
| | 投标人业绩 (6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体育用品或健身器材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价格分 (<u>30</u> 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

3.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4.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买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 | | | |
|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

本合同的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买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中标人（卖方）自行承担合同风险。

四、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全部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完成买方全面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和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卖方）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经采购人（买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的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如中标人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7____天____24____小时。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1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2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2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1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或受益人)为采购人, 签订合同前支付。退还期限为: 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0.5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卖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 卖方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 / _____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八 | | | |
| 九 | | | |
| 十 | | | |
| 十一 | | | |
| 十二 | | | |
| 十三 | | | |
| 十四 | | | |
| 十五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4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5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多功能综合训练架 | | | | | | | | | |
| 2 | 无轨迹功能训练器 | | | | | | | | | |
| 3 | 坐姿上推下拉训练器 | | | | | | | | | |
| 4 | 攀爬机 | | | | | | | | | |
| 5 | 无动力跑步机 | | | | | | | | | |
| 6 | 陆上功率训练器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我单位同意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上内容。

三.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某编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 正式授权_____ (姓名) 代表投标供应商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 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 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 我方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 规格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 规格型号 | 偏离情 况 | 差异 说明 | 备注：可以填 写相关证明材 料在投标文件 中的具体位置 (页码) |
|-----|------|-------------------|-------------------|-------------|----------|--|
| 1 |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货物指标要求》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1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 项目包号 | | 货物名称 | | 规格及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 若有异议, 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 格型号)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综合训练架,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轨迹功能训练器,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坐姿上推下拉训练器,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攀爬机,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动力跑步机,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陆上功率训练器,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

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 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 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 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 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 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 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 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 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 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 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